

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●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機制

本公司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忠實執行職責暨克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，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。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(下稱該辦法)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，並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該辦法內容及評估問卷之衡量指標，將問卷考核由「是/否」之選項修正為階段性選項，以提升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有效性及其結果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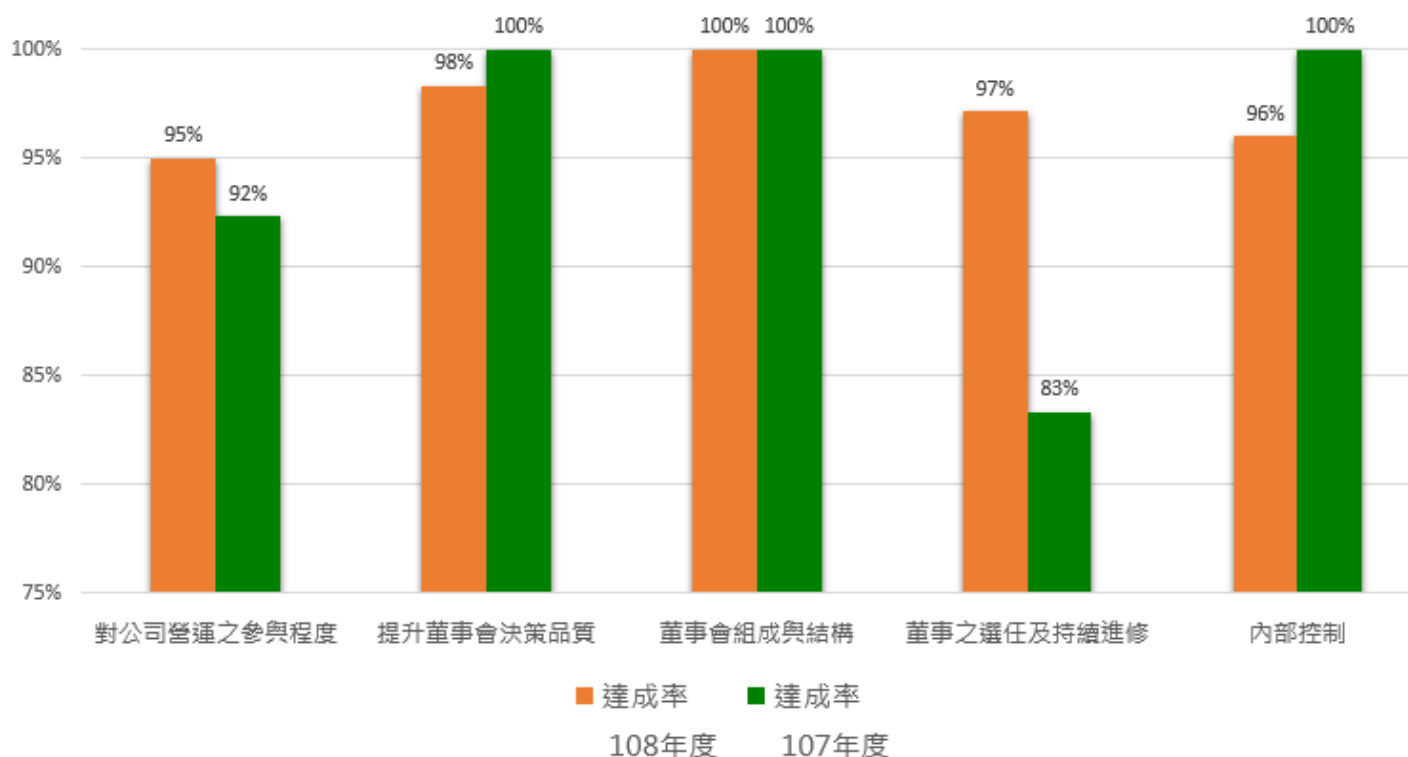
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依該辦法於 109 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，並報告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，評估範圍包含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、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● 108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

1. 評估期間：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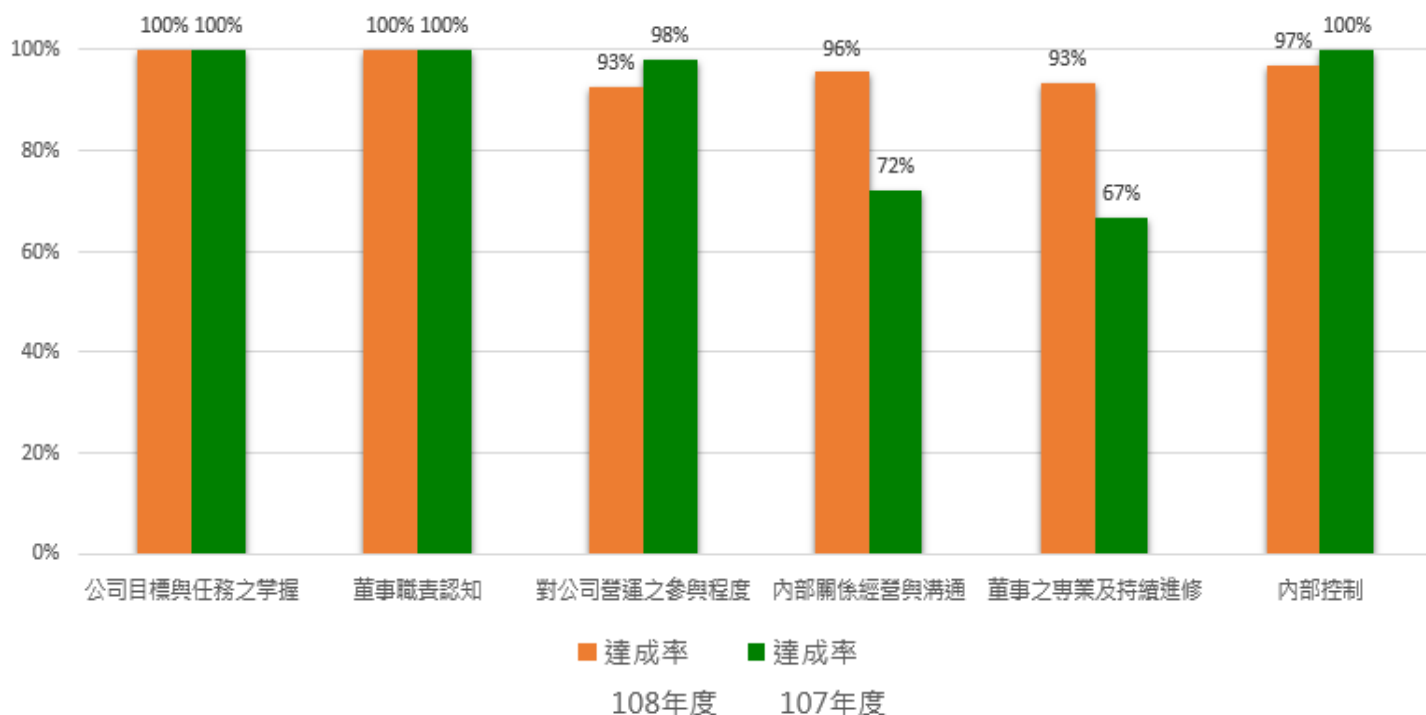
2. 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結果：

共分 5 大面向，108 vs.107 年度各面向之達成率如下圖所示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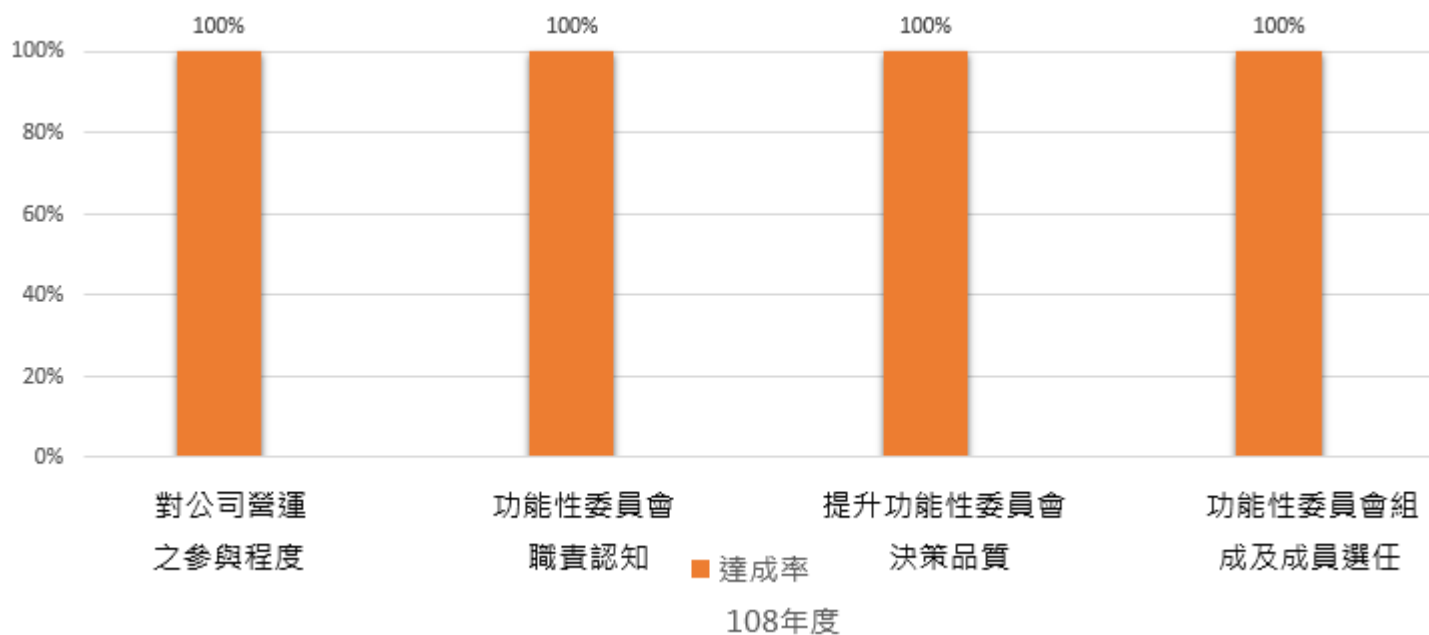
3. 董事成員自評結果：

共分 6 大面向，108 vs.107 年度各面向之達成率如下圖所示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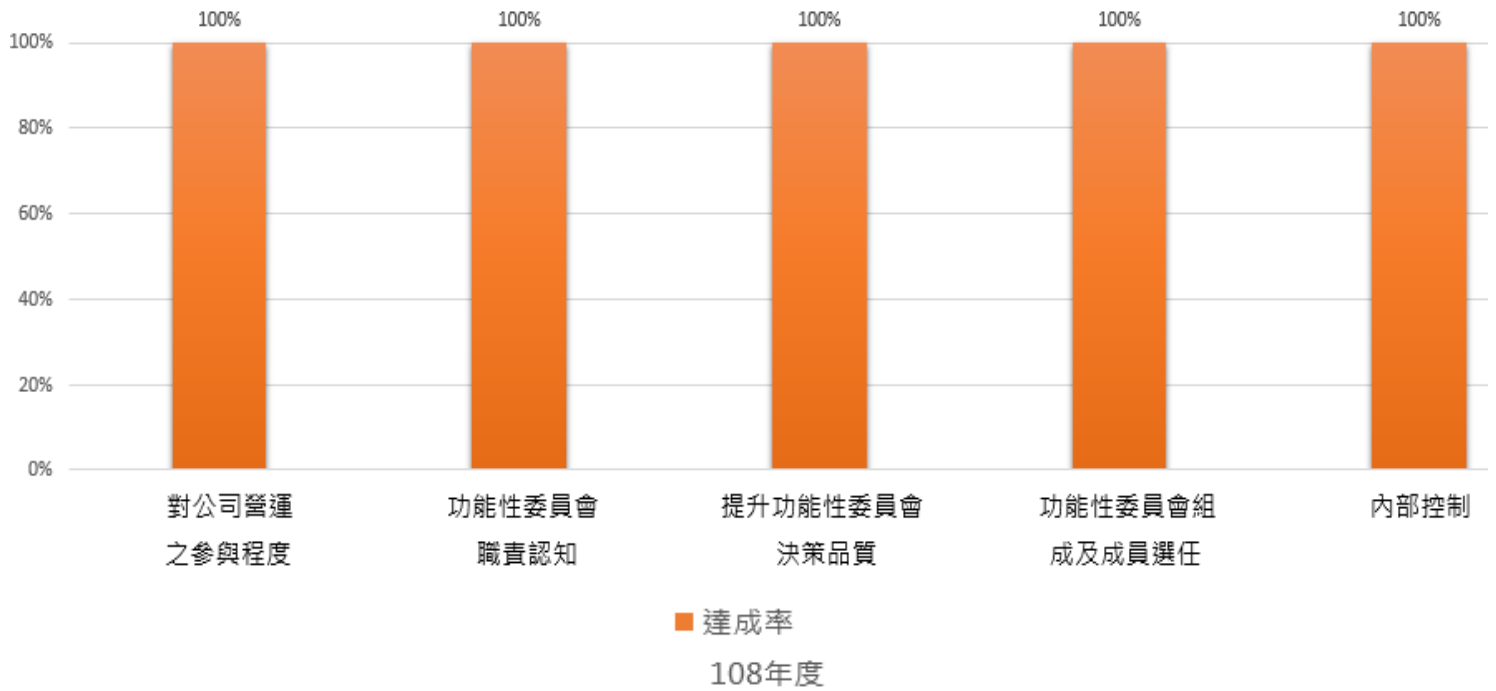
4.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：

共分 5 大面向，其中「內部控制」面向題型皆不適用，餘各面向之 108 年度達成率如下圖所示：



5.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：

共分 5 大面向， 108 年度各面向達成率如下圖所示：



6. 本公司 108 年度各指標之達成率介於 93%~100%，表現良好且較 107 年度達成率相對提升。本公司將持續強化，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。